**2019年度盖州市认证监管工作总结**

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规定及《2019年度营口市认证监督检查计划》的要求。加大认证监管工作力度，规范认证市场秩序，打击“认证乱象行为”，提升认证行为社会公信力。具体情况总结如下：

一、对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专项监督检查

1.检查认证机构是否存在对其认证的产品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是否使用未取得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认证、检查、检测活动；是否存在对不属于目录内产品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等违法违规行为；认证机构是否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认证活动等。

2.获证组织检查：监督检查中按“一确定四核查”的方式。一确定是看获证组织出厂、销售、经营活动中使用的产品是否属于CCC目录内的产品；一核查是看认证证书的真伪和有效性状态（含注销、暂停、撤销的认证证书）；二核查是看产品基本信息与证书的一致性（产品的商标、制造商、生产地址、规格型号等是否与认证证书一致等）；三核查是看产品的一致性与符合性（产品关键零部件等是否与证书状态一致等）；四核查是看认证标志的真伪，认证标志的使用是否符合规定等。

3.共检查4户获证企业，经过检查发现，一些获证企业生产记录和检验记录不全面，个别企业少量计量器具超期未检，现场责令限期整改，没有发现无证，超范围等违法行为。

二、管理体系认证和服务与产品认证活动专项监督检查

1.重点检查认证机构现场审核实施时间、现场审核人员与上报认证计划是否一致，特别是审核员（检查员）擅自减少现场审核时间甚至不到现场的问题。

2.查看认证机构是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及认证实施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认证，有无买证卖证、虚假认证等恶劣的违规行为,认证记录与实际是否相符，关键过程审核是否到位、认证程序是否有遗漏，认证人员是否存在收取红包、乱收费等问题。

3.共检查6户获证企业，经过检查发现，一些获证企业生产记录和检验记录不全面，个别企业少量计量器具超期未检，现场责令限期整改。没有发现审核员（检查员）擅自减少现场审核时间甚至不到现场、买证卖证、虚假认证等恶劣的违规行为。

三、及时将检查情况上报营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九十一月二十一日